

# 安徽省来安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皖1122破申1号

申请人：张智浩，男，1996年10月15日出生，汉族，住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冶山镇双墩村刘集周庄22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礼昌，男，1972年7月14日出生，汉族，住址同上，系张智浩父亲。

被申请人：滁州向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汭河镇汭河新区向荣路88号众安向成新语苑21#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22MA8M65QG48。

法定代表人：王康琦，该公司执行董事。

2025年5月26日，申请人张智浩以被申请人滁州向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滁州向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破产重整。

本院查明：2021年6月23日，滁州向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经来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张智浩与滁州向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4年10月12日作出(2024)皖1122民初34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滁州向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返还张智浩首付款155948元及利息，支付已付贷款本金及利息74975.73元、违约金4300元。因滁州向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未按生效判决书履行，故张智浩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该执行案件因滁州向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暂无可供执行财产，本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经查，滁州向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来安县汭河新区向荣路88号众

安向成新语苑项目已停工一年多，导致商品房逾期不能交付，多名债权人申请执行，该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申请人滁州向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对破产重整也未提出异议。

本院认为：滁州向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注册登记地在安徽省来安县，本院作为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依法享有管辖权。滁州向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重整案件受理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张智浩对被申请人滁州向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

本裁定一经作出即生效。

审 判 长	李 泽 泉
审 判 员	陈 平
审 判 员	郭 娟 娟

二〇二五年六月七日

书 记 员 刘 安 琦